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股本重組以供其批准，其中涉及：

(i) 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將涉及(i)藉著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以每股現有股份0.39港元為限)，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故此，所有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面值0.40港元減少至每股面值0.01港元，此將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股份)削減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有關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為48,600,000港元，並將轉入繳入盈餘。

(ii) 股本增加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iii) 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265,200,00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整筆進賬額將予削減至零，而有關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繳入盈餘。

(iv) 運用繳入盈餘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隨著股本削減、股本增加及削減股份溢價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獲授權於董事可能認為合適時，動用及運用繳入盈餘之任何進賬額(包括運用任何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ii)召開有關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應代表委任表格；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作出之其他披露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股本重組以供其批准，其中涉及：

(i) 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將涉及(i)藉著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以每股現有股份0.39港元為限)，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故此，所有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

每股面值0.40港元減少至每股面值0.01港元，此將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股份)削減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有關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繳入盈餘。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24,682,651股現有股份計算，估計股本削減將產生約48,600,000港元之進賬額。

(ii) 股本增加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iii) 削減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整筆進賬額將予削減至零，而有關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繳入盈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265,200,000港元。

(iv) 運用繳入盈餘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隨著股本削減、股本增加及削減股份溢價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獲授權於董事可能認為合適時，動用及運用繳入盈餘之任何進賬額(包括運用任何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條件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下之相關手續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i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計股本重組將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日期之後下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預計股本重組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後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緊隨股本重組後 |
|---------------|---------------------------------|-----------------------------------|
| 面值 | 每股現有股份0.40港元 |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
| 法定 | | |
| 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40港元之現有股份 |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新股份 |
| 股本 | 200,000,000港元 | 200,000,000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4,682,651股現有股份 | 124,682,651股新股份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49,873,060.40港元 | 1,246,826.51港元 |
| 未發行： | | |
| 未發行股份數目 | 375,317,349股現有股份 | 19,875,317,349股新股份 |
| 未發行股本金額 | 150,126,939.60港元 | 198,753,173.49港元 |

新股份之地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除根據股本重組削減現有股份之面值外，建議股本重組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與整體利益造成任何變動。

新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到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而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已訂明，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之舊股票交到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方便並無於上述免費換領期間(誠如上文所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結束)將舊股票換領為股份合併項下新股份股票之股東及就股本重組而言，該等

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期間，交回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舊股票(即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舊股票)，以換領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票(即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須由股東按每張已發行新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但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不可用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惟可根據上述途徑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本公司將盡快公告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本公司相信，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於未來之集資機會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能動用及應用繳入盈餘的任何進賬額(包括應用任何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從而讓本公司未來能更靈活地派付股息，以吸引新投資者。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不得發行低於面值之新股份及股份已於長時間一直以低於面值買賣，股本重組將使股份面值由每股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從而給予本公司更大彈性，於未來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最近接獲附帶對本公司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計劃，股本重組將給予本公司更高靈活性，考慮不同選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建議股本重組須待上述「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現載列如下：

寄發本公司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乃視乎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股本重組及買賣新股份之生效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現有股票換領

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份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列明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內就時間表所述事項所述日期均僅供指引用途，或會延遲或更改。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予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ii)召開有關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應代表委任表格；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作出之其他披露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將涉及(i)藉著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以每股現有股份0.39港元為限)，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現有股份面值將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故此，所有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面值0.40港元減少至每股面值0.01港元，此將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股份)削減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繳入盈餘

| | |
|-----------|---|
| 「股本重組」 |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本增加及削減股份溢價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授權董事於董事可能認為合適時，動用及應用繳入盈餘之任何進賬額(包括應用任何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繳入盈餘」 |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份」 |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
| 「GEM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新股份」 | 指 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削減股份溢價」 |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整筆進賬額削減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為其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文義而定)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燕強先生、洪炳賢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